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盈
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
　　陳家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海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回饋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088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